

劉仰之著

網大學罪犯

大東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版

犯罪學大綱

定價國幣七元九角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著者 劉仰之

發行人 陶百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序

犯罪學的研究，自從意大利學派發揮偉績於前，接着便爲德意志學派的展開其理論於後。到了現代，在世界的每一角落裏，都有它在萌芽滋長；尤其在近十數年來，自蘇聯的研究犯罪學之勃興，和德意志的研究犯罪學之再展開，犯罪學的重要性，不只是個別的在刑法學、社會學、人類學、生物學、乃至精神病理學的關係上顯示着；同時，在整個國家防止犯罪的立場上，也確切的認其有必要。不過在我國，因爲法學、社會學、生物學、精神病理學的諸科學之不甚發達，社會上對於犯人，總視爲惡魔，只知道犯人的可惡，而不省察犯人何爲何而犯罪？這固然是由於犯罪問題不爲世人所經心，而犯罪學的落後，也爲無可諱言的事實。所以，作者不揣譾陋，特就歷年在所授的犯罪學講稿，重加充實整理，編成是書，以爲研究犯罪學的參考。

本書的立場，乃由犯罪因素的深究，而引申爲理論的構成。所以，不偏重於法律規範的價值，而和其關聯的價值，即社會學的、人類學的、生物學的、以及精神病理學的對於研究犯罪學的價值，都加以重視。本書不但爲犯罪社會學的研究，同時，亦不失爲犯罪心理學和刑法學上的研究。然而理論的構成，却不因^二的諸關聯，而紊亂了體系；反之，正因爲這點，才建立了雄厚的基礎。這是作者首應說明者。

其次，一般人都把犯罪的政治或犯罪的預防，列入於犯罪學的體例之內，作者因鑒今日的監獄學和刑^三的發達，遂讓諸於監獄學和刑事政策學，在我個人看來，這是一種合理的措置。

再其次，已往的著作，對於我國的犯罪實情，都很少論及，本書却作了相當詳盡的分析。也可說，在研究犯罪學的進程中，最低限度，可以知道我國實際的犯罪問題是怎樣？

此外，本書的性質，是在介紹犯罪學的一般知識，所以說它是犯罪學入門，亦無不可，本來作者預備把犯罪學^四的理論，作一較更深切的敷陳，一以本書的數量，已很龐大；一以國立貴州大學的課務較忙，和不斷有教務行政的

牽累，所以節寫了其中的一部分。如果俟後有暇，當再從速整理，單獨問世。

最後，犯罪學在中國，尙然是個新興的科學，方被世所注視，作者不敏，固不敢以拓荒者自居，而拋磚引玉，却爲我所祈禱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初夏

劉仰之識於花溪

犯罪學大綱目錄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一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	一
第二節	犯人與犯罪	二
第三節	犯罪的分類	五
第二章	犯罪的構成	八
第一節	犯罪構成之學說	八
第二節	構成犯罪的社會環境原因	一二
第三節	構成犯罪的自然環境原因	八九
第四節	構成犯罪的個人之原因	一二八
第三章	犯罪對於民族國家的影響	一六九
第一節	犯罪對於國家統治的破壞	一六九
第二節	犯罪對於民族精神的妨害	一七二
第三節	犯罪對於國計民生的妨害	一七五
第四章	中國的犯罪現象	一七九

第一節	近年來的犯罪狀況	一七九
第二節	犯人的年齡與性別	一八〇
第三節	犯人的職業與資產	一八五
第四節	犯人的教育程度與家庭狀況	一九三
第五章	犯罪學的發生及其任務	二〇〇
第一節	犯罪學的發生	二〇〇
第二節	犯罪學的任務	二〇三
第六章	犯罪學的理论	二〇四
第一節	犯罪人類學的理论	二〇四
第二節	精神病理學的犯罪觀	二〇七
第三節	犯罪生物學的學說	二一七
第四節	犯罪社會學的理论	二二三
第五節	動力學的犯罪觀	二二七

犯罪學大綱

劉仰之著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

一、犯罪的觀念 犯罪，是含有破壞國家法律秩序的意義，所謂法律秩序，它的構成的目的，第一、在於防禦擾亂和破壞民族國家的物質基礎，即經濟基礎；第二、為防制、害道德的秩序，和習慣的秩序。但犯罪觀念的本質，在特定的政治形態上，是以保障其政治形態的立場為出發，因為這政治形態的合理和穩定，所謂犯罪，也就成為一般化的客觀的觀念了。

所以，犯罪行為的認定，一定要從民族國家的認識上為出發，就是對於一定的行為之犯罪，為甚麼這行為成為犯罪，一定要有深刻的認識。但是，單把犯罪認為觸犯法律的要件，却是不能圓滿解答問題的；因為，這些行為成為犯罪，是關於法律形態存在的問題，而一定的法律形態之存在，為民族國家生存的要求。就是在法律的用語上，這裏有適法行為，和違法行為的區別；而這區別的理由，有一派的刑法學者，認為這行為有惡性，以及危險性——及社會的原故，所以在它行為的性質上，不能為社會所容許。但這解釋，是中途半端的不徹底論，還是脫不了偏向的感情論。因為說明危險性和違法性的理由，或則，什麼是危險？什麼是違法？究竟是第二個問題；他們對於第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危險和違法主體及本質的討論，却是絲毫沒有涉及，祇由規範化的標準，來決定危險和違法的觀念。這裏我們可以直率的指出，這是由於忽略了民族國家的生存的意識，而很單純的立於個人自由主義的物質基礎上，求其秩序的維持；把這個人自由主義的社會上的基本秩序，作為法律秩序的基準。基此而說明違法和危險性的

意義，基此而當作違反法律的違法行爲（不法行爲）來處罰。

二、犯罪的本質 法律秩序，以法律的強制爲內容；運用政治的權力，根據民族國家的生存案件，而規定違法或侵犯法律秩序的處罰。而它的目的，爲保障民族國家的生存，和促進民生的富裕，以及維持經濟組織中所反映的關係，如政治、宗教、道德等秩序。但是，歷來個人自由主義的刑法學者，以及一般庸俗的刑法學者，向來不把這基本關係，作爲科學的來處理。他們爲了支持法律的關係，倡導法律秩序的客觀性，絕對性，在法律的關係上，宣示着和不合理而鬥爭。這從倍加利亞(Baccaria)的「犯罪與刑罰」一書開始，以至於朗勃羅梭(Lombroso)，弗利(Ferrari)（註一），李士德(Liszt)（註二），馬耶(Mayer)（註三）等許多有名的刑法學者，他們的根本思想，沒有不把法律的絕對性的鐵則，爲他們共通一貫的思想。雖然這些學說，也相互的攻擊，對立，而以「刑法的神聖」爲刑法學的根本的哲學精神，却是他們的共同性。事實是這樣，這些學說受了個人自由主義社會的物質關係的變化之影響，所以可從各種立場，確立新的指導理念。但是，他們對於歷來的刑罰理論及其制度，何以到了現在成爲不合理之點？顯見是由於沒有作本質的學問的省察；因此，對於基本的哲學的領域，也就不能作何考察。所以，我們瞭解了刑罰的本質之後，便可知道：犯罪是違反民族國家的經濟組織所反映的法律秩序之行爲，犯人是紊亂和破壞民族國家武力保障的安寧秩序者了。

註一：弗利：犯罪社會學；七五頁。

註二：李士德：德國刑法教科書；三一—一頁。

註三：馬耶：德國刑法提要；一四九頁。

第二節 犯人與犯罪

一、犯罪的範圍 社會是進化的，犯罪現象，是社會現象最具體的反映；所以犯罪的範圍，因了社會現象的變遷，在某一時代，有某一時代的所謂犯罪，在某一社會，有某一社會向所謂犯罪。就是犯罪的範圍，不是固定的，

它是隨了時代而變化的；在某一時代之雖可成立犯罪，而到了另一個時代，却不成爲犯罪了。同時，它因爲社會本質的不同而相異，在某一社會雖可成立爲罪，而在另一個社會，却不構成爲罪了。如墨子所說：『昔者越之東，有轅沐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註一）。這在中國古代野蠻民族中，可說是『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墨子）』的情形。可是，到了後來，不但認爲是犯罪，而且父母兄弟的關係，變爲『天下之遠道』（註二），一定要『父爲子隱，子爲父隱』（註三），『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註四），父母死了，反而認爲是：『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父母的恩德，是『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樹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註五），如果有『食兄』，『棄母』的行爲，那是大逆不道，罪重孽深了。又如掠奪和海盜，現在已爲世界文明各國所公認的犯罪行爲，而已往却類多爲國家謀生存的方法。又在古代希臘的斯巴達，獎勵殺害畸形的或虛弱的嬰兒，而在雅典則加以禁止。在古代猶太，凡是不以嬰孩供祭祀被犧牲的父親，則就認其爲不誠實的男子；但是，到了紀元前六十四年至六百年，則又規定從事這些舊習慣的，要受處罰。所以，犯罪的範圍，確實隨了社會的經濟組織，和政治形態而變化的；而犯罪者的對象，同樣也隨了社會的變動而變動。

註一：墨子：墨子卷六葬下篇。

註二：孔子：中庸十九章。

註三：孔子：論語子路篇。

註四：書經：堯典。

註五：詩經：卷五谷風篇。

二、犯罪者的對象 犯罪者的對象，自然指犯罪的人而言。可是，在較古的時代，被國家的成文法和民族的习惯法所處罰一切事實，不僅是對人，便是對獸類，以及自然界，也有處罰的事實。因爲刑法的發達，和民族的文化發展，彼此的歷程，是相互類似的。刑法的起源，大體有二：一爲團體與團體間的復讐，一爲團體內部的懲戒。

而這種復讎和懲戒，都很素樸、粗暴、殘忍，在他們直觀之下，認為對犯罪者的復讎和懲戒，是爲了保護他們的生存，安寧，幸福和繁榮，如有危及他們的生存，安寧，幸福和繁榮，那末，就是犯罪者，不論它的地位和對象，都要加以復讎和懲戒。所以，自然人固爲犯罪者的對象，獸類和樹木等，也就視爲犯罪者了。如明帝崇禎的縊死煤山，因而煤山上的那棵松木，被用鐵鍊鎖着，認爲犯罪，稱它爲犯樹。而獸類危害人的生命，當時認爲是犯罪，和人的犯罪並沒有區別，在法律上很明白的規定，加以復讎的懲罰，這在刑罰史上也屢見不鮮的。它的目的，無非是保障團體的安全。

但是，獸類的害人，它是並沒有絲毫的意識存在其中的，因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於有思維，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者也在於有思維，這便是禽獸犯罪之異於人的犯罪的地方。雖然禽獸也有懸望，知覺，感情，而且有些知覺比人知覺更敏銳，因爲不能思維，所以禽獸的知識祇是斷片的，其行動完全是衝動的。而人的心理發展最高，除了慾望，知覺，感情以外，又具有思維的能力，能夠舉一反三，能夠鑒往知來，於是乃有學問道德等一切文化現象的發生（註一）。所以，民族國家的規定法律，不過對於民族國家的構成分子表示着共同的信仰，以爲公共服膺遵守的對象，來保障他們的生命，安寧，幸福和繁榮，而對於沒有思維的禽獸，却是決不因有法律規定懲罰，而可防制和消滅它的活動，以爪牙加害於人類。因之，後世的法律思想，隨了人類社會的進化而逐漸發達，沒有思維的禽獸，也就不作爲犯罪的對象了。所謂犯罪者，僅指人類社會中的人而言了。

註一：陳大齊：思維術，三頁。

三、自然人爲犯罪的主體 由於人類社會的進化，人的生活，也就變爲集體生活了。同時，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集團的經濟生活，也日盛一日。所以，在人類社會的經濟生活上，目前已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存在，因之，有人主張法人也可構成爲犯罪的主體，好像和自然人一樣。其實，法人是抽象的，雖然它也有活動，也有人格，而它的行爲，却由代表的自然人來表達的，所以法人的本身，不會有犯罪行爲，所有的犯罪行爲，也是法人代表的自然人所表達的犯罪行爲。現行公司法（註一）和商業登記法（註二）有處罰法人的規定，而這不是刑罰，祇算是行政處

分，不能就認為法人已為刑罰的對象，法人也成為犯罪的主體。所以，犯罪的主體，祇有以自然人為原則，並不因為社會的經濟生活的發展，而有所影響。並且，近代的刑法思潮，除了以自然人為犯罪的主體以外，還以犯罪者的故意和過失為條件。人既有意識的犯罪，當然要負他自己的行為之全部的責任，而刑法對於這種有意識的犯人科以刑罰，在承認現實的制度之前提上，也就成為合理的合理的目的的要求了。

註一：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三條。

註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第三節 犯罪的分類

一、自然犯罪與人為犯罪 自然犯罪，是指違反人類社會的人性的行為而言。人類社會的人性是「求生」，就是總理所說的「民生」，而人類求生的條件，一是「仁」。一是「信」。『仁』，就是「惻隱之心」，而惻隱之心，乃人皆有之（孟子）。因為仁為德性既為人人所自然的具有，如果有違反仁的德性之行為，像無故殺人，強盜等的行為，不論在任何社會，在任何政治制度之下，自然的都認為犯罪。所謂「信」，就是信義誠實。孔子很明顯的指出：『民無信不立』，『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人之所以為人，在於講「信」，如果無信，就不能立而為人；所以詐欺，偽造等行為，是違反「信」的德性之行為，也就在任何社會，任何政治制度之下，都認為犯罪。意大義的犯罪學者加洛法洛（R. Garofalo），主張違反人類社會性的行為及人的本性的行為，如沒有憐憫之情，和沒有誠實之心的，叫做自然犯。所謂憐憫之情，誠實之心，亦即是仁和信的道理。天主十誡中的母報人（第五誡），母行邪淫（第六誡），母偷盜（第七誡），母妄證（第八誡），母願人妻（第九誡），也是一種自然犯罪的具體的說明。所以，自然犯罪，以仁和信為人類社會求生的條件為條件，在這社會的條件之下，如有違反仁和信的行為，都認為犯罪，而且自然的成為犯罪，因之學者間認為這些犯罪，是自然犯罪了。

反之，人為犯罪，却因時間和空間的不同，而變動其犯罪的內容和形式。在人類社會中，每個民族國家的存在

類多是有它歷史的存在的特質，而這特殊的歷史背景，遂產生了那一社會的特有的法律。這種法律，是因各種社會的形式和所處時代的不同，而發生特異的形式，却並沒有一定不變的標準。因之，生活在同一種社會裏的人們，如有違反他們所共同遵守的法律行為時，便是犯罪。禮記所說的：「入鄉問俗，入國問禁」，每一鄉有一鄉之俗，每一國有一國之禁，這種未可強同，便是人爲犯罪的具體說明。

人爲犯罪的這一名詞，始於意大利犯罪社會學家加洛法洛。這種犯罪，從社會政策方面來觀察，是有重大的意義。因爲法律是社會生活的具體的反映，法律既規定這行為可以成立爲罪，自然這一行爲是這一社會的意識；換言之，這一社會爲了達到其當前的目的，才規定其法律，確認其犯罪，決定其政策。而社會上人的犯罪，也因各社會各時代的觀念之不同而不同，在這一時代或這一社會認爲是犯罪，在另一時代或另一社會也許認爲是正當。凡是不以合理性爲主要前題，而以合目的性爲主要前題所規定之法律，如果違反了這民族國家的特殊的要求（即違反合目的民族國家某種目的的法律），當然成立犯罪，不過，這種犯罪的成立，是以違反民族國家某種合目的的要求（即特殊的要求），爲它的先決條件，假使民族國家的政策起着變動，而這合目的的要求，也就起着變動，它是隨着國家的政治的變動而變動，它是隨着國家政策的變更而變更。這是人爲犯罪最主要的特質，也就是人爲犯罪和自然犯罪在意識上的根本區別。

二、偶發犯與習慣犯 犯罪的發生，在犯人心理上是有其極大的變動和影響，就是初犯的心理和累犯的心理，二者確有截然的不同，深刻的去研究：偶然發生的犯罪——偶發犯，和慣於犯罪的習慣犯的心理，不論在犯罪之前或犯罪之後，尤其有顯然的的不同。所謂偶發犯，本來他是終身守法的普通人，因爲忽受外界的刺激和誘惑，在心理上到了情不自禁，不能克制自己，而才發生犯罪的行為。所以偶發犯，以犯強姦，偽證，誣告，傷害，以及因爲憤激，復讐，羞恥等而起殺人，因爲貧困而起竊盜爲最多。不過，在偶發犯中，又可分爲因憤激而犯罪的偶發犯，和偶然而犯罪偶發犯。前者類多是品行端正，因忽受刺激，在憤怒中而作成犯罪的行為；後者類多是道德觀念較爲薄弱，忽受外界的誘惑，作成了犯罪的行為，事後則始悔終身。

而習慣犯，因受了環境的影響，而習於犯罪，最後在心理上，處處都表現出伺機而動，一切無所顧忌，雖經懲罰，也不能悔改，因之，他的犯罪行為，就成為習慣，反以犯罪為職業。這種習慣犯，在犯竊盜，誘拐，詐欺，賣淫，偽造等罪中為最多。習慣犯既具了多次犯罪的經驗，飽嚐了刑罰的苦楚，一方面對於犯罪若無所事，一方面對於刑罰若無所視，普通刑罰對於習慣犯既喪失了刑罰的作用，這種犯罪對於社會影響，也就成為很嚴重的問題了。不過，最普通的習慣犯，類多是偶然的習慣犯 (*Occasional habitual criminal*)，這種犯人，因意志薄弱，不能自振，不能把犯罪的惡習痛除，偶遇外界的誘惑，就流入犯罪一途。所以，習慣犯的形成，在心理上是由於個人的個性難移，在社會關係上是由於環境的同流合污。

三、男犯與女犯 男女兩性因為生理的構造不同，於是精神狀態也有差異。所以，男性的犯罪，和女性的犯罪，也有若干不同。如從兩性的生理上來觀察，女性有月經，而男性則無；男性不能妊娠，而女性則有妊娠和分娩。女性的聲音較柔和，其體力為弱小；而男性聲音則宏大，體力則強壯。由於這些生理條件的不同，和心理上的差異，自然在日常生活和動作的表現上，彼此起有許多的不同。而男女兩性的犯罪行為，也就有些非男性不能犯罪，有些非女性不能犯罪了。前者如強盜強姦，違反兵役職務，後者如賣淫，墮胎等是。不過，男女兩性犯罪的分別，它所影響於犯罪者，還不僅是如此，考諸男女犯罪的統計，男性的犯罪，總較女性為多，這因為女性的生理的，社會經濟的，道德的關係，才顯然地較比男性為少。

六、少年犯與老年犯 以犯罪者的年齡來把犯罪分類，這也是注重犯人的心理和生理的原故，因為年齡的不同，心理作用也就相異，而生理的發展，也互不相同。試就心理言，少年的心理，是富於熱情，喜好活動，他們的世界，是未來的，不是現在的，更不是過去的，他們有強烈的動搖性，容易受外來的刺戟，而發生興奮激昂的情感，不論對何事情都表現出一種銳敏的反感，常為新奇的理論所支配。而老年的心理則相反，是靜的非活動的，他們的世界，多半是過去的世界，他們常常懷恨於過去的光榮，時於自己的經驗，大有自負的神情。同時，一方面因為性慾的漸漸衰替，他方面以經濟關係的複雜，對於財產慾望，反轉旺盛。他的精神狀態，與其說是希望，毋寧說是寂

實無聊。因之，趨重於保守，而缺少進取的心理，動搖性固趨減少，而遇事遲鈍的傾向則日增。少年期的心理和老年期的心理，既有如是的不同，而他們的犯罪行為，也就有異了。而他們在法律上所負的責任，也就是輕重之別，通常可分爲：（一）有責任無能力者的犯罪；（二）未成年者的犯罪；（三）壯年期的犯罪；（四）老年期的犯罪等。年齡的分類，確可瞭然犯人身心的發達狀態和變化，所以這是很重要的分類。

此外，再從犯罪的性質來說，在國家的法律上，有明確規定者，爲刑事犯與行政；現行犯與非現行犯；即成犯與繼續犯；故意犯與過失犯等。然而這種分類，在犯罪學上，並不見有如何的重要性了。

第二章 犯罪的構成

第一節 犯罪構成之學說

一、犯罪人類學派前的學說 犯罪學的成爲科學，雖然，開始是得力於犯罪人類學派的貢獻，可是在犯罪人類學派之前，已有許多學者的努力了。在一八二五年，卡爾（Carl）在他名著：犯罪者的悔悟時裏，把一般的犯罪之構成，區分爲二：（一）受了感情的支配，因一時的錯誤而起的；（二）受了內在本能的支配，就是由於先天的本能而起的。在一八三六年，有士爾蒙西（Toninonchi），把犯罪的原因，分爲一是由於貧困，無知識，不良的引誘，和感情衝動的原因；另外一種是由於人生劣根性的原因，故有詐欺，竊盜，和其他犯罪的本能。在一八四〇年，有弗來格（Fregit），在所著的“*Quemorias de vicio*”一書中，把犯罪的原因，例如竊盜，分爲職業的竊盜，偶發的竊盜，和爲生計所迫的竊盜。此外，他又把犯罪者在犯罪時的厭惡流血的原因，而再細分犯罪的原因。勞惠爾根（Lauvergne），在他觀察殺人和姦淫的時候，他犯罪的原因，分爲由於一時的胡塗，或因爲意志的停止，或因爲先天的獸性。其他如費羅斯（Ferrus），戴斯濱（Despina），湯潑孫（Thompson）孟德斯萊（Mandsey），尼可爾孫（Nicholson）等學者，完全根據了犯罪者智力的發達，把犯罪的發生，分爲偶發的原因，和一時的及習慣的原因。

二、犯罪人類學派的意見 犯罪人類學派，以朗勃羅梭(Lombroso)為鼻祖。他從人類學上的研究，發現犯罪人的犯罪，在人體的構造上另有其特殊的定型。所以他完全由人類學上的研究，和實際調查與解剖上所得的寶貴經驗，來認定犯罪的原因，是由於生來性：和病理的關係。他在「犯罪人」上很詳盡的說明生來犯的特徵，認為這種犯罪者，在生理上，心理上，智識上，道德上，都有種種不同的特徵。在生理上的異常，例如：頭、骨、面、眼、耳、鼻、口、頰囊、口蓋齒、頤皺、毛髮、胸膛、腹部、骨盤、上下肢、及腦髓等的特徵。在心理上，則有感覺的及機能的特徵。在道德方面，則往往缺乏是非，正邪，善惡等理解。在智能方面，往往在某種作用上，不是極淺薄而下劣，便是超越常人。而病理上的關係，他又分為悖德狂，癲癩，精神病，偶發性，和情感性等的五種原因。有悖德狂的犯罪者：他對於非人道的行為，毫無後悔，並且厭惡普通人所最親愛的父母夫妻子女。有精神病的犯罪者，因為腦筋方面發生變化，使其固有道德性，完全變易，因而不能辨別正邪善惡。這種犯人，又可分為白癡，幽鬱病，麻痺狂，癲狂，倍拉格拉，偏執狂等七種。患有偶發性的犯罪者，大概係一種意志薄弱，遇事不能判別善惡，受了誘惑和窮迫，便很容易的陷於犯罪。而偶發犯罪者的特點，往往於犯罪的前後，會躊躇與後悔，就是在犯罪以前，往往遲疑而躊躇，在犯罪以後，往往羞恥與後悔。患有感情性的犯罪者，他並沒有利己心，和感覺的怠惰，以及缺乏道德感情的特性，而只有高尚性質的愛他心，所以，他的犯罪，完全為了愛他的精神，為了情感的衝動。人類學派對於犯罪原因的研究，固有其價值的所在，然而，他忽略了犯罪的社會的原因，却不能不謂這派的缺點了。

三、犯罪社會學派的主張 犯罪學，經過了人類學派系統的研究之後，固然成了科學的體系，可是，人類學派完全着重於個人，忽略了社會環境的原因，所以，在朗勃羅梭之後，又有弗利(Enrico Ferri)，加洛法洛(Raffaele Garofalo)等，以社會學的方法，來研究犯罪的原因，後來都稱他為犯罪社會學派。現在把這派的巨子，如弗利，加洛法洛，韓特生等的主張，分述如左：

(一) 弗利的犯罪原因論——弗利(Enrico Ferri)是朗勃羅梭的學生，其後復得社會政策的研究家愛萊洛(Elliott)的幫助，在一八八〇年被任為羅古那大學的刑法教授。後來，在一八九六年，他為意大利社會中社會黨的領袖

，一九〇四年被任爲羅馬帝國大學的刑法教授，他的著作很多，而很純正的站在社會學派的立場所寫的名著，就可爲犯罪社會學的重要文獻者，要算是「犯罪社會學」，「實證派犯罪學」，和「社會主義與犯罪性」。他的犯罪原因論，從這句話中，便可知他是如何的站在社會學的立場，來研究犯罪的原因了。弗氏說：「犯罪是由存於四圍環境的原因所發生的結果。這雖然像綱目那樣的紛繁。但是如果細細地加以研究，則不難明白地知道它的原因」。所以，他把犯罪的原因，會仔細的斟酌，分列爲左列的三種：

1. 自然的原因：包含民族，氣候、季節、氣濕、土地的肥瘠，和晝夜的長短。
2. 個人的原因：包含年齡、性別、不良狀況、職業、社會階級、教訓、教育和有機的或是心理的組織等。
5. 社會的原因：包含人口移民、輿論、習慣、社會秩序，經濟及產業狀態，農業或工業的生產，公安的保護，社會的教育，公共的便利，民法及刑法的行使等。

(二) 加洛法洛的犯罪原因論——加洛法洛(Raffaele Garofalo)是意大利著名三大犯罪學家之一，他和明勃維梭，弗利是並駕齊驅的，他著有一犯罪學一的名著。他對於犯罪原因的研究，雖在形式上的分類，和弗利的意見，並無多大的差異，他却從各種原始民族的風俗習慣的研究，由各民族所公認的犯罪上，來證實犯罪的原因。並且指出自然犯罪：爲各民族所共同痛恨的犯罪，也就是普遍公認的犯罪。因此，他認爲犯罪的原因，一是由於缺乏社會制裁的觀念，一是不明社會上的公益公德，及缺乏之人的觀念。例如強暴性的犯罪往往由於隨心所欲，任意妄爲，所以儘可幹出無論何種凶暴殘酷的罪惡；惟窺視其犯罪的機緣，有時因飢餓而行竊，有時亦因虛榮而殺人，實際上由於缺乏社會制裁的觀念。又如加氏所謂缺乏廉正性的犯罪，這就是由於不明社會上的公益公德。所以，加洛法洛一面重視犯罪的社會原因，另一方面，對於個人的原因，從明勃維梭的主張上，又加了一層的擴展。

(三) 韓特生的犯罪原因論——韓特生(Henderson)在他所著的「寄生者不完全者與怠惰者」中，把犯罪的原因，分爲由於外界的影響，社會的狀態，和個人身體的及精神的性質。

1. 外界的影響：

(A) 氣候、熱的氣候或季節，為對於個人犯罪的原因。

(B) 季節、冷的氣候或季節，為對於財產犯罪的原因。

(C) 氣候的變化：電氣的狀態，晴雨變化，濕氣熱度的關係，晝夜的關係。

2. 社會的狀態：

(A) 婚姻的關係：未婚者的犯罪，比已婚者為多。

(B) 社會的地位：下等階級家庭的犯罪，比中上流以上的家庭為多。

(C) 人口的稠密：人口的稠密，可以發生生活的困難，因此則犯罪增多。

(D) 習慣：將受物於人的習慣，傳給了無知識的小孩，那就損害了他的獨立性，有陷於犯罪的傾向。

(E) 經濟的狀態：貧困，和產業的變化，則易生犯罪。

(F) 食物、饑饉：則影響於盜賊的多有。

(G) 劫富濟貧的思想。

(H) 缺乏產業的教育：因為沒有生產的知識，就不能謀正當的生活，所以易趨於犯罪。

(I) 政治的要素：對於某一部分人則給予特殊的待遇，而對於一般人則不公平。

(J) 不良的組織和不良的暗示：如因不良的少年和少女的組織及活動等，而生出不良的暗示。

3. 個人的身體及精神的性質：

(A) 性的關係。

(B) 年齡。

(C) 教育。

(D) 職業。

(E) 飲酒。